新吴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要求，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重点，突出系统观念，全面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到2025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鉴于该工作工作量大，工作要求高，我局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实际情况，拟借助社会机构力量，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开展新吴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二、委托内容：

 1、工作内容：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和分类、命名、编码及竖牌工作等，并出具相关报告，为排污口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及基础信息，跟踪整治工作并完成销号，定期完成部分排口核查。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3.费用预算：限额75万元

4.项目实施地点：新吴区。

三、相关要求：

1.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必须具备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项目执行的情形。

3.具备完成服务任务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同类型技术服务经验。

4.报价人近三年内未受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处分和限期整改；

5.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

6.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生态环境或给排水等相关类别的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8、其它相关工作要求。

四、成果形式

1、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出具工作总结报告等。